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許嘉文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cwhsu@nsc.gov.tw

受文者：中國醫藥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0980084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98D2028562.DOC，098D2028563.DOC，098D2028564.DOC，098D2028565.DOC，098D2028566.DOC，098D2028584.DOC）

主旨：本會補助99年度特約研究計畫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計畫主持人須於98年12月31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申請機構須審查計畫主持人資格，符合者始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於99年1月8日下午6時前備函送達本會，逾期未送達者，恕不受理。茲檢送新修訂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三年期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1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申請時資格須符合規定）請務必在旨揭規定之期限前提出申請。
- 二、本會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三年期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業經修訂，並自即日起實施，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申請機構增列本會認可之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詳第二點）。
  - （二）計畫主持人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詳第五點）。
  - （三）計畫主持人執行特約研究計畫，最多以二次為限。已執行一次三年期傑出學者研究計畫期滿者，視同執行一次特約研究計畫。於執行二次特約研究計畫期滿，或執行一次特約研究計畫及一次三年期傑出學者研究計畫期滿者，由本會頒給傑出特約研究員獎牌（詳第十一點）。
- 三、99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已全面實施線上申請，請計畫申

請人務必依照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方式至本會網站 (<http://www.nsc.gov.tw>) 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製作申請文件，特約研究計畫申請名冊請務必於備註欄內註明申請人獲得本會傑出研究獎之年度，以利作業。

四、本特約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限自99年8月1日開始。

五、檢附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專題研究計畫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及99年度特約研究計畫申請名冊（空白表）各1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3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會計室、法規會、資訊小組、綜合處(均含附件)